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人防工〔2020〕1号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建立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复核制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含改扩建）民用建筑人防审批后的竣工验收管理，防止人防工程应建少建、易地建设费应收少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准易地建设的项目。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含开发区、工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开展人防审批的建制镇）新建（含改扩建）民用建筑项目，经批准易地建设的项目，在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后经人防主管部门出具复核意见方可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备案等手续。

二、批准人防工程建设的项目。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含开发区、工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开展人防审批的建制镇）新建（含改扩建）民用建筑项目，经批准建设人

防工程的项目，在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后，经人防主管部门出具复核意见方可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备案等手续。

三、申请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持实测绘报告和人防部门批准的《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方案批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原件，经原审批的人防部门对审批面积标准和审批面积进行复核。竣工面积与原审批面积不符的，应当补缴易地建设费，缴清费用后由人防部门出具建设工程项目人防审批复核意见书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四、人防工程的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进行工程质量整体验收时，应予以对审批配套建设的防空地下室予以同步验收，经质量监督部门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方可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对配套建设的人防工程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



抄送：省人防办。

市委巡察办、市委第一巡察组、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审计组、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组。

绍武、国涛、正清、杨华、仕伟、健荣、杨琦、春荣同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